

证券代码：834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公告编号：2023-052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66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41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0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86,317.76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63,576.89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63,541.57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7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I65	信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社保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4,764.33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104.6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本所已履行了案款。

3. 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何政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事务所执业，2022 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承办过胜利股份、沃顿科技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珂心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承办过辰欣药业、丰元化学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陈修俭

拟安排合伙人陈修俭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2 年审计收费 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0 万元。

上期 2021 年审计收费 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经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审计工作中坚持审计独立性准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财务

报告发表了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并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